

绥阳县林业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及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财政拨款财政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2019 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林业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发展战略规划。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 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养，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3)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6)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

草原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7）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8）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9）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0）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建设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全县林业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编制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12）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县

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3）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以及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4）完成县委、县政府、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 3 个，具体是：办公室（党建办）、营林生产管理股、森林资源管理股、。

下属事业单位 3 个，具体是：绥阳县森林病虫检疫防治、遵义市绥阳县自然保护地中心、遵义市绥阳县林业产业发展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1	绥阳县林业局	行政单位
2	林业派出所	行政单位
3	绥阳县自然保护地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绥阳县森林病虫检疫防治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绥阳县林业产业发展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二) 部门人员构成

编制数	在编实有人数			离退休人员
	合计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51	43	12	31	35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绥阳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5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9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1208.9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51.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8.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268.3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995.6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1.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1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10668.62	本年支出合计	53	2695.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6,478.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4451.71
总计	28	17147.15	总计	56	1714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绥阳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其他收入
-----	--------	--------	--------	------	------	--------	------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68.62	9,459.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2	93.2					
20106	财政事务	93.2	93.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3.2	9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9	51.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07	49.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7	46.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	2.4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62	2.6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7	1.07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55	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3	28.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3	28.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	4.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	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10.62	3510.62					
21105	天然林保护	156.20	156.20					

2110501	森林管护	150.00	150.0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4.80	4.8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1.40	1.40					
21106	退耕还林	3,354.42	3,354.42					
2110602	退耕现金	3,328.00	3,328.0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26.42	26.42					
213	农林水支出	5,734.68	5,734.68					
21302	林业和草原	5,344.73	5,344.73					
2130201	行政运行	448.17	448.17					
2130205	森林培育	2,254.60	2,254.6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30.36	430.3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60.90	1,460.9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61.62	61.62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10.00	310.00					
2130227	贷款贴息	4.80	4.80					
2130234	防灾减灾	69.48	69.4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4.80	304.8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89.94	389.9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89.94	38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4	4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4	4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4	41.34					
229	其他支出	1,208.95						
22999	其他支出	1,208.95						
2299901	其他支出	1,20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绥阳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5.44	720.17	1,975.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2	93.2				
20106	财政事务	93.2	93.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3.2	9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9	51.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07	49.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7	46.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	2.4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62	2.6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7	1.07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55	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3	28.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3	28.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	4.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	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68.35		1,268.35			
21105	天然林保护	2.43		2.43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2.43		2.43			
21106	退耕还林	1,265.92		1,265.92			
2110602	退耕现金	603.39		603.39			
2110604	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	26.98		26.98			
2110605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618.85		618.85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16.69		16.69			
213	农林水支出	995.61	505.79	489.82			
21302	林业和草原	995.61	505.79	489.82			
2130201	行政运行	448.17	448.17				
2130205	森林培育	65.30		65.3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96.26		196.2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4.05		154.0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62.57	57.62	4.95			
2130227	贷款贴息	4.80		4.80			
2130234	防灾减灾	45.13		45.1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32		1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4	4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4	4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4	41.34				
229	其他支出	217.11		217.11			

22999	其他支出	217.11		217.11			
2299901	其他支出	217.11		21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绥阳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5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93.20	93.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1.69	51.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8.13	28.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268.35	1,268.3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995.61	995.6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1.34	41.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9,459.67	本年支出合计	54	2,478.33	2,478.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6,196.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13,177.48	13,177.4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15,655.81	总计	58	15,655.81	15,655.81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绥阳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78.33	720.17	1,758.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2	93.2	
20106	财政事务	93.2	93.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3.2	9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9	51.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07	49.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7	46.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	2.4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62	2.6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7	1.07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55	1.55	

	助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3	28.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28.13	28.13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95	4.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13.98	13.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9.2	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68.35		1,268.35
21105	天然林保护	2.43		2.43
2110503	政策性社会 性支出补助	2.43		2.43
21106	退耕还林	1,265.92		1,265.92
2110602	退耕现金	603.39		603.39
2110604	退耕还林粮 食费用补贴	26.98		26.98
2110605	退耕还林工 程建设	618.85		618.85
2110699	其他退耕还 林支出	16.69		16.69
213	农林水支出	995.61	505.79	489.82
21302	林业和草原	995.61	505.79	489.82
2130201	行政运行	448.17	448.17	
2130205	森林培育	65.30		65.30
2130207	森林资源 管理	196.26		196.2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 益补偿	154.05		154.0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62.57	57.62	4.95
2130227	贷款贴息	4.80		4.80
2130234	防灾减灾	45.13		45.1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 草原支出	19.32		1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4	4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4	4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4	4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绥阳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8.75	30201	办公费	0.85
30102	津贴补贴	121.43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3.64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77.07	30205	水费	0.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67	30206	电费	0.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	30207	邮电费	0.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	30211	差旅费	1.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3.85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3.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7.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57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1.6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20.17	公用经费合计		29.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绥阳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20.80	18.07
1.因公出国（境）费	3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6.50	16.4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6.50	16.41
3.公务接待费	7	4.30	1.66
（1）国内接待费	8	4.30	1.66
（2）国（境）外接待费	9		

(二) 相关统计数	10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33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6	—	302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7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绥阳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绥阳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事业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经营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其他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本年支出合计	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合计	27		合计	55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7147.1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1683.58 万元，降低 9.82%，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存量过小。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668.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59.67 万元，占 88.6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08.95 万元，占 11.33%。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695.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0.17 万元，占 26.72%；项目支出 1975.27 万元，占 73.2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655.8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2295.78 万元，降低 14.66%，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结转结余资金量过小。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8.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95 %。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32.15 万元，降低 134.45%，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8.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2 万元，占 3.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9 万元，占 2.09%；卫生健康支出 28.13 万元，占 1.14%；节能环保支出 1268.35 万元，占 51.18%；农林水支出 995.61 万元，占 40.17%；住房保障支出 41.34 万元，占 1.6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459.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当年预算为 4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7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当年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当年预算为 1.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当年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

（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当年预算为 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当年预算为 1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8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当年预算为 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

（4）节能环保支出： 社会保险补助当年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0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当年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73.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结转资金支出；退耕现金当年预算为 3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3.39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8.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第三年补助资金未兑付、待补植补造验收合格后支付；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当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8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回各乡镇预付款；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当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85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回各乡镇预付款；其他退耕还林支出当年预算为 2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2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5）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行政运行当年预算为 44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17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森林培育当年预算为 22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2.9%，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方竹项目和花椒项目款未支付、待验收合格后再支付；森林资源管理当年预算为 43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26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4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县级造林项目未验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当年预算为 146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05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益林各乡镇正在核对账号和死亡明单；执法与监督当年预算为 6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7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1.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产业化管理当年预算为 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方竹项目未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贷款贴息当年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防灾减灾当年预算为 6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3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64.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病虫害经费未支付、是由于防治要 2020 年春才施药；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当年预算为 3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2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6.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方竹项目未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支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当年预算为 38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94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指标到得晚未支付。

（6）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当年预算为 4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4 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0.17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585.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29.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07万元，支出决算为16.41万元，完成预算的9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减少三公经费支出。与2018年相比，决算数减少1.88万元，降低10.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8.0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41万元，占90.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6万元，占9.1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因公出国（境）人员。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相比，决算数增加

（或减少）0万元，增长（或降低）0%，增加（或减少）的原因主要我局无因公出国（境）人员。绥阳县林业局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6.5万元，支出决算为1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5%，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增车辆、办公室严控车辆的管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相比，减少0.06万元，降低0.36%，减少主要原因是办公室严控车辆的管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购置公务车0台，购置原因为办公室严控车辆的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41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调查、林权纠纷，退耕还林等工作下乡用车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4.3万元，支出决算为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减少接待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相比，决算数减少1.82万元，降低109.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减少接待费用支出。林业局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33批次，302人次，支出1.66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支出。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总额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为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降低 100 %，主要原因是我局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九、2019 年度非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 1208.95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 1208.95 万元，其中：0 科目（类）支出 0 万元；科目（类）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08.95 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个 11 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

(二)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一：2019 年退耕还林省级事务管理经费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9 年，中央下达绥阳县转移支付预算 9810.04 万元，其中上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完善政策周期中央补助资金 722.1 万元，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8828 万元，2019 年退化林修复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250 万元，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和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资金 9.94 万元。截止目前我县已分解下达给各工程镇、乡（街道办事处），分解下达率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 年，中央下达绥阳县转移支付预算 9810.04 万元，到位 9810.04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上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完善政策周期中央补助资金 722.1 万元，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8828 万元，2019 年退化林修复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250 万元，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和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资金 9.94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我县执行中央下达绥阳县转移支付预算 5519.74 万元，执行率 56.27%。其中其中上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完善政策周期中央补助资金完成执行 722.08 万元，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中央补助资金完成执行 4790.74 万元，2019 年退化林修复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因计划下达较晚未执行，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和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资金 6.92 万元。严格按照财经管理纪律、制度执行，在管理过程中严格把关，对项目验收不合格部分一律不予兑付资金。待补植补造验收合格后再兑付资金。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县 2019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户运行。严格按照财经管理纪律、制度执行，在管理过程中严格把关，对项目验收不合格部分一律不予兑付资金。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县 2019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涉及各个单

项目均较好的完成了上级下达的计划目标。其中上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完善政策周期中央补助资金自评评分 100 分，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中央补助资金自评评分 92.4 分，2019 年退化林修复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自评评分 90 分，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和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资金自评评分 99.3 分。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我县 2019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工程项目均按省局下达目标任务完成，完成率 100%。其中上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完成面积 8 万亩，完成率 100%；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完成面积 15.32 万亩，完成率 100%；2019 年退化林修复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完成面积 5000 亩，完成率 100%，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和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资金保障了民警的后勤支出，促进队伍正规化建设工作全面开展，进一步树立民警的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2019 年涉林刑事案件 10 起（其中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7 起，立滥伐林木 1 起、立非法狩猎案 1 起、立失火案 1 起），破案 9 起（其中破非法占有农用地案 6 起、破滥伐林木 1 起、破失火案 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1 人，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11 人。完成了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人 13 人，为全县林业生产发展及生态资源保驾护航，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质量指标：

我县 2019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工程项目完成质量较高，质量达

标率 87.14%。其中上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质量达标率 80%；2019 年退化林修复中央基建投资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3）时效指标：

我县 2019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工程项目均按省局下达计划要求期限内完成。

（4）成本指标：

我县 2019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工程项目均按省局下达计划成本指标内实施，未发生擅自提高成本指标现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工程项目，在我县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老百姓通过领取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务工收入达到了 5000 余万元，有力的助推我县脱贫攻坚工作开展，带动全县老百姓脱贫致富。

（2）社会效益：

提高了我县退耕农户的家庭收入，实施退耕还林和退化林工程的老百姓普遍家庭年收入比实施前提高 10%至 30%。增强了老百姓的幸福感和对政府的信任度。

（3）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我县生态环境有了明显好转，增加全县森林覆盖率 6.2 个百分点，全县森林覆盖率也从实施第一轮退耕还林的 30%增加到 2018 年的 58.6%。

（4）可持续影响：

退耕还林项目影响期限时间较长，第一轮退耕还林至今共计补助老百姓 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补助期限也达到 5 年，在发放退耕还林补助资金期间，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生态环境改善效益明显、增加了老百姓的幸福感和对政府的信任度。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退耕农户和工程项目实施者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满意度很高，认为这是惠民的好项目、好政策。满意度指标均达到 90%以上，特别是退耕还林满意度指标达到 99%。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我县 2019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整体较好，由于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项目散户实施部分由于管护较差，需进一步补植补造，导致部分退耕还林工程补助资金不能发放；2019 年退化林修复工程是 2019 年年底才下达计划，按照设计方案需进行县级自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兑现补助资金。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县将进一步加强退耕还林工程项目补植补造和管护力度，针对散户外出务工导致管护差的情况，采取合作造林和专人管护等措施，确保退耕还林工程项目达到设计目的。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县将 2019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自评结果上报县委县政府，针对存在的问题加紧整改落实。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一：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

单位：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9 年退耕还林省级事务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72	16.72	0.00	10.00	0.00	0.00
		其中：省级补助	16.72	16.72	0.00	10.00	0.00	0.00
		市级配套						
		本级安排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 2002-2003 年度 8 万亩退耕还林工程的管护		目标 1：完成 2002-2003 年度 8 万亩退耕还林工程的管护 目标 2：完成 2015 年度 2.32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植苗、验收任务 目标 3：完成 2017 年度 8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植苗、验收任务					
	目标 2：完成 2015 年度 2.32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植苗、验收任务							
	目标 3：完成 2017 年度 8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植苗、验收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2015 年度退耕还林工程第二次县级自查验收	2.32 万亩	2.32 万亩	10.0	10.0	
			完成 2017 年度退耕还林工程第一次县级自查验收	8 万亩	8 万亩	10.0	10.0	
		质量指标	面积核实率	=100%	=100%	10.0	10.0	
			检查验收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通过检查验收后,足额兑现合格部分面积补助资金给农户	≤次年6月	≤次年6月	5.0	5.0	
		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省级事务管理费	≤16.72万元	≤16.72万元	5.0	5.0	县级自查验收经费已用其他经费支付,待2017年退耕还林第二次县级验收时支付该笔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耕农户外出务工就业率	增加	增加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成林率	增加	增加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干部对退耕还林满意度	≥90%	≥98%	5.0	5.0	
			退耕农户对退耕还林满意度	≥90%	≥95%	5.0	5.0	
	总分					100.0	90.0	
	自评结论		无					

（2）项目二：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9年,中央下达绥阳县转移支付预算9810.04万元,其中上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完善政策周期中央补助资金722.1万元,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中央补助资金8828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指标),2019年退化林修复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250万元,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和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资金9.94万元。截止目前我县已分解下达给各工程镇、乡(街道办事处),分解下达率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 年，中央下达绥阳县转移支付预算 9810.04 万元，到位 9810.04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上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完善政策周期中央补助资金 722.1 万元，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8828 万元，2019 年退化林修复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250 万元，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和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资金 9.94 万元。。

4、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我县执行中央下达绥阳县转移支付预算 5519.74 万元，执行率 56.27%。其中其中上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完善政策周期中央补助资金完成执行 722.08 万元，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中央补助资金完成执行 4790.74 万元，2019 年退化林修复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因计划下达较晚未执行，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和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资金 6.92 万元。严格按照财经管理纪律、制度执行，在管理过程中严格把关，对项目验收不合格部分一律不予兑付资金。待补植补造验收合格后再兑付资金。

5、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县 2019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户运行。严格按照财经管理纪律、制度执行，在管理过程中严格把关，对项目验收不合格部分一律不予兑付资金。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县 2019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涉及各个单项项目均较好的完成了上级下达的计划目标。其中上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完善政策周期中央补助资金自评评分 100 分，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中央补助资金自评评分 92.4 分，2019 年退化林修复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自评评分 90 分，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和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资金自评评分 99.3 分。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我县 2019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工程项目均按省局下达目标任务完成，完成率 100%。其中上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完成面积 8 万亩，完成率 100%；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完成面积 15.32 万亩，完成率 100%；2019 年退化林修复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完成面积 5000 亩，完成率 100%，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和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资金保障了民警的后勤支出，促进队伍正规化建设工作全面开展，进一步树立民警的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2019 年涉林刑事案件 10 起（其中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7 起，立滥伐林木 1 起、立非法狩猎案 1 起、立失火案 1 起），破案 9 起（其中破非法占有农用地案 6 起、破滥伐林木 1 起、破失火案 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1 人，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11 人。完成了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人 13 人，为全县林业生产发展及生态资源保驾护航，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质量指标：

我县 2019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工程项目完成质量较高，质量达标率 87.14%。其中上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质量达标率 80%；2019 年退化林修复中央基建投资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3）时效指标：

我县 2019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工程项目均按省局下达计划要求期限内完成。

（4）成本指标：

我县 2019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工程项目均按省局下达计划成本指标内实施，未发生擅自提高成本指标现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工程项目，在我县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老百姓通过领取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务工收入达到了 5000 余万元，有力的助推我县脱贫攻坚工作开展，带动全县老百姓脱贫致富。

（2）社会效益：

提高了我县退耕农户的家庭收入，实施退耕还林和退化林工程的老百姓普遍家庭年收入比实施前提高 10%至 30%。增强了老百姓的幸福感和对政府的信任度。

（3）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我县生态环境有了明显好转，增加全县森林覆盖率 6.2 个百分点，全县森林覆盖率也从实施第一轮退耕还林的 30%增加到 2018 年的 58.6%。

（4）可持续影响：

退耕还林项目影响期限时间较长，第一轮退耕还林至今共计补助老百姓 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补助期限也达到 5 年，在发放退耕还林补助资金期间，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生态环境改善效益明显、增加了老百姓的幸福感和对政府的信任度。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退耕农户和工程项目实施者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满意度很高，认为这是惠民的好项目、好政策。满意度指标均达到 90% 以上，特别是退耕还林满意度指标达到 99%。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我县 2019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整体较好，由于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项目散户实施部分由于管护较差，需进一步补植补造，导致部分退耕还林工程补助资金不能发放；2019 年退化林修复工程是 2019 年年底才下达计划，按照设计方案需进行县级自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兑现补助资金。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县将进一步加强退耕还林工程项目补植补造和管护力度，针对散户外出务工导致管护差的情况，采取合作造林和专人管护等措施，确保退耕还林工程项目达到设计目的。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县将 2019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自评结果上报县委县政府，针对存在的问题加紧整改落实。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 1: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绥阳县林业局

单位：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2.10	722.10	722.08	10.00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722.10	722.10	722.08	---	1.00	---
		地方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目标 1：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目标 2：档案管理规范		目标 2：档案管理规范					
	目标 3：资金使用规范		目标 3：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任务完成情况	100%	100%	20.0	20.0	
			造林质量达标（面积）率	≥95%	≥99%	20.0	20.0	

			补助资金兑现时间	≤2019年 12月	≤2019年 12月	10.0	10.0	
		社会效益指 标	增加退耕农户家庭收入情况	≥5%	≥5%	10.0	10.0	
		生态效益指 标	改善生态环境	≥明显	≥明显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明显	≥明显	10.0	10.0	
			退耕农户满意度	≥90%	≥90%	10.0	10.0	
						100.0	100.0	
	说明		无					
	自评结论	上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完善政策周期中央补助资金自评评分 100 分						

附表
2: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绥阳县林业局

单位：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社会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	4.80	2.13	10.00	44.38%	4.4
		其中：中央补助	4.80	4.80	2.13	10.00		
		地方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加强天保工程区林业职工社会保障和政策性支出保障		完成了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13 人	50	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管护人员年收入水平增幅	≥9.00%	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4.4		
	说明	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和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资金自评评分 94.4 分						

附表 3: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绥阳县林业局

单位：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9 年退化修复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	-----------------------------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250.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中央补助	250.00	250.00	0.00	---	0.00	---
			地方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退化林修复 5000 亩（重点支持发展产业）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完成退化林修复任务 5000 亩（林下造方竹）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实施效果指标	数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任务完成率	≥60%	≥100%	10.00	10.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80%	≥90%	10.00	10.00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50%	≥100%	10.00	10.00		
			退化林中央补助标准	500 元/亩	500 元/亩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扶贫工程吸纳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等指标完成率	≥80%	≥80%	10.00	10.0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用时达标率	≥90%	≥90%	5	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100%	5	5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50%	≥0%	5	5	
			总投资完成率	≥50%	≥000%	5	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5	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5%	5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支出问题比例	0.00	0.00	10	10	
	总分					100	90	
	说明	目前退化林修复工程刚完成，待下半年验收结束后兑现资金						

附表
4: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

单位: 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28.00	8,828.00	4,790.74	10.00	0.54	5.40
		其中：中央补助	8,828.00	8,828.00	4,790.74	---	0.54	---
		地方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省市下达的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15.32 万亩 目标 2：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目标 3：档案管理规范 目标 4：资金管理规范		目标 1：完成省市下达的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15.32 万亩 目标 2：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目标 3：档案管理规范 目标 4：资金管理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20.00	20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造林质量达标（面积）率	100%	80%	15	12	部分面积管理不善造成造林质量不高，加强补植补造和管护力度
		时效指标	退耕还林完成及时情况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退耕农户家庭收入情况（家庭年收入比退耕前提高百分比）	5%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造林面积	15.32 万亩	15.32 万亩	5	5	
			减少水土流失情况	≧明显	≧明显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影响期限	5 年	5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2.4	
	说明		自查部分退耕还林面积因农户外出务工造成造林成活率不高，需补植补造验收合格后兑资金					

附表
5: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

单位: 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018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政策性社会性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4	5.14	4.79	10.00	0.93	0.93
		其中：中央补助	5.14	5.14	4.79	---	0.93	---
		地方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加强案件查处力度，加强宣传报道工作，震慑涉林违法犯罪，树立新时期森林公安的新形象。		涉林刑事案件 10 起（其中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7 起，立滥伐林木 1 起、立非法狩猎案 1 起、立失火案 1 起），破案 9 起（其中破非法占有农用地案 6 起、破滥伐林木 1 起、破失火案 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1 人，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11 人。为全县林业生产发展及生态资源保驾护航，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完成了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人。					
	目标 2：为全县林业生产发展及生态资源保驾护航							
	目标 3：加强天保工程区林业职工社会保障和政策性支出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林刑事案件 10 起（其中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7 起，立滥伐林木 1 起、立非法狩猎案 1 起、立失火案 1 起）	≥95%	≥100%	15	15	
			破案 9 起（其中破非法占有农用地案 6 起、破滥伐林木 1 起、破失火案 1 起）	≥95%	≥100%	15	15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13 人	13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效	按时到 位	按时到 位	10	10	
		成本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职工年收入水平增幅	≥9.00%	15%	10	10	
		社会效益指 标	为全县林业生产发展及生态资源保驾护航，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良好	良好	20	2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全县林区治安得到维护、参保 人员满意度	群众满意 度达 100%	群众满意 度达 100%	10	10	
	总分					100	99.3	
	说明		无					

项目三：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支出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9 年，省局下达给绥阳县省级林业改革发展支出预算资金 2771.56 万元（其中县级匹配松干蚧防治 15 万元）。其中 2019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第一批农业产业革命竹产业发展）专项资

金 300 万元；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森林培育和产业化管理）资金 10 万元；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结转资金 1468 万元；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林业改革发展、森林培育、森林资源管理）414 万元；2019 年第三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培育、森林资源管理）30 万元；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执法监督、防灾减灾等）45 万元（其中县级匹配松干蚧防治 15 万元）；2019 年第二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培育、森林资源管理等）17.36 万元；2019 年省级财政地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78.4 万元、县级匹配地方公益补偿资金 208.8 万元。截止目前我县已分解下达给各工程镇、乡（街道办事处），分解下达率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 年，省局下达给绥阳县省级林业改革发展支出预算资金 2771.56 万元（其中县级匹配松干蚧防治 15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 2019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第一批农业产业革命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 万元；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森林培育和产业化管理）资金 10 万元；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结转资金 1468 万元；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林业改革发展、森林培育、森林资源管理）414 万元；2019 年第三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培育、森林资源管理）30 万元；2019 年省级林业改

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执法监督、防灾减灾等）45 万元（其中县级匹配松干蚧防治 15 万元）；2019 年第二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培育、森林资源管等）17.36 万元；2019 年省级财政地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78.4 万元、县级匹配地方公益补偿资金 208.8 万元。

6、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省局下达给绥阳县省级林业改革发展支出预算资金 2771.56 万元（其中县级匹配松干蚧防治 15 万元），涉及 8 个项目，目前已支付 4 个项目计 321.12 万元资金。由于现在的公益林资金要求县集中统发，乡镇林业站按每个行政村分发下去进行造册，造册人员电脑水平参差不齐，导致数据填写出现差错；部分乡镇林业站工作人员造册信息正确，由于系统匹配到另外一个同名同姓的账号，导致发错补贴对象。2、2019 年森林生态补偿资金要全部实行“一折通”系统发放，由于业务人员未经过系统培训，而且系统不成熟，对出现问题无法及时判断，导致上述问题的发生。3、农户矛盾纠纷较大。4、2019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第一批农业产业革命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结转资金项目、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林业改革发展、森林培育、森林资源管理）均是 2019 年底省级下达计划任务（含人工造林、林改培），按照林业项目管理相关规定，造林计划任务完成后须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兑现资金，预计于今年下半年可完成资金兑现工作。

7、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县 2019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户运行。严格按照财经管理纪律、制度执行，在管理过程中严格把关，对项目验收不合格部分一律不予兑付资金。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县 2019 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支出预算资金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涉及各个单项项目均较好的完成了上级下达的计划目标。2019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第一批农业产业革命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已完成低产低效林改造 10000 亩，县级自评评分 90 分；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林业改革发展、森林培育、森林资源管理）已完成 5300 亩材林建设任务，县级自评评分 90 分；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结转资金项目已完成人工造林 10161 亩花椒栽植任务、完成 14250 亩林改培项目任务，县级自评评分 90 分；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森林培育和产业化管理）资金 10 万元已兑付给我县省级林业龙头企业，县级自评评分 100 分；2019 年第三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培育、森林资源管理）30 万元省级规定用于 2019 年全省林业生态产业资源大普查工作，也已完成支付，县级自评评分 100 分；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执法监督、防灾减灾等）45 万元（其中县级匹配松干蚧防治 15 万元）主要用于全覆盖监测蒲场镇松林面积 10420.8 亩、风华镇松林 15417.6 亩，目前已完成防治松干蚧 3025.65 亩，预防松干蚧 3985 亩，县级自

评评分 92.1 分；2019 年第二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培育、森林资源管等)17.36 万元,主要用于太镇关桩坝 30 棵古楠木的保护、宽阔镇天台村农庄一组古木楠 1 棵的保护,预计投入资金 46 万元。目前我县古大树木保护方案以完成前期设计等工作,方案预计投入资金 46 万元。因为黔财(2019)161 号下达资金的体量小,所以未能及时完成当年资金的投入使用。此项工作马上启动,预计 2020 年 10 月完成。准备用 2018 年、2019 年两年的省级古大树木保护资金合并完成投入使用;2019 年省级财政地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78.4 万元、目前已完成兑付 157.02 万元,由于现在的公益林资金要求县集中统发,乡镇林业站按每个行政村分发下去进行造册,造册人员电脑水平参差不齐,导致数据填写出现差错;部分乡镇林业站工作人员造册信息正确,由于系统匹配到另外一个同名同姓的账号,导致发错补贴对象。2、2019 年森林生态补偿资金要全部实行“一折通”系统发放,由于业务人员未经过系统培训,而且系统不成熟,对出现问题无法及时判断,导致上述问题的发生。3、农户矛盾纠纷较大。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我县 2019 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支出预算资金所涉及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各个单项项目均较好的完成了上级下达的计划目标。2019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第一批农业产业革命竹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项目已完成低产低效林改造 10000 亩;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林业改革发展、森林培育、森林资源管理)已完成 5300 亩材林建设任务;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结转资金项目已完成人工造林 10161 亩花椒栽植任务、完成 14250 亩林改培项目任务;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森林培育和产业化管理)资金 10 万元已兑付给我县省级林业龙头企业;2019 年第三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培育、森林资源管理)30 万元省级规定用于 2019 年全省林业生态产业资源大普查工作,2019 年我县该项工作顺利结束,该笔资金也已完成支付;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执法监督、防灾减灾等)45 万元(其中县级匹配松干蚧防治 15 万元)目前已完成防治松干蚧 3025.65 亩,预防松干蚧 3985 亩;2019 年第二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培育、森林资源管等)17.36 万元目前此项工作正在前期启动,预计 2020 年 10 月完成;2019 年省级财政地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78.4 万元,2019 年 58 万亩地方公益林面积全部完成管护工作。

(2) 质量指标:

我县 2019 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支出预算资金所涉及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各个单项项目均较好的完成了上级下达的计划目标。质量指标均高于预订指标。

(3) 时效指标:

我县 2019 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支出预算资金所涉及项目均

按省局下达计划要求期限内完成。

（4）成本指标：

我县2019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支出预算资金所涉及项目均按省局下达计划成本指标内实施，未发生擅自提高成本指标现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省级林业改革发展支出预算资金工程项目，在我县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老百姓通过实施林业工程项目和务工收入达到了300余万元，有力的助推我县脱贫攻坚工作开展，带动全县老百姓脱贫致富。

（2）社会效益：

提高了我县群众特别是贫困农户的家庭收入，通过实施林业工程项目特别是方竹产业和花椒产业，预计参与其中的老百姓普遍家庭年收入比实施前提高10%至30%。增强了老百姓的幸福感和对政府的信任度。

（3）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省级林业改革发展支出预算资金工程项目，我县生态环境有了明显好转，增加全县森林覆盖率0.5个百分点。

（4）可持续影响：

通过实施省级林业改革发展支出预算资金工程项目，短时间内能增加农户的务工收入，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所实施的方竹、花椒在较长时间内能长期增加农户的家庭收入，同时对生态环境

改善效益明显、增加了老百姓的幸福感和对政府的信任度。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退耕农户和工程项目实施者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支出预算资金工程项目满意度很高，认为这是惠民的好项目、好政策。满意度指标均达到 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我县 2019 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支出预算资金工程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整体较好，由于新造林须在下半年进行县级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兑现补助资金。集中统发资金需要乡镇林业站按每个行政村分发下去进行造册，造册人员电脑水平参差不齐，导致数据填写出现差错；部分乡镇林业站工作人员造册信息正确，由于系统匹配到另外一个同名同姓的账号，导致发错补贴对象。2019 年森林生态补偿资金要全部实行“一折通”系统发放，由于业务人员未经过系统培训，而且系统不成熟，对出现问题无法及时判断，加之农户矛盾纠纷较大。上述问题的发生导致部份资金不通及时兑付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

1、我县将进一步加强省级林业改革发展支出预算资金工程项目管护力度，确保工程项目达到设计目的。

2、加大纠纷林的解决力度，减少资金滞留。

3、尽力将集体林分到农户，减少中间环节。

4、林业局加大对各乡镇公益林督促管理和技术指导。

5、每个镇乡建立村级公益林集体帐户，保证资金安全。公益林补偿基金必须按照一卡通的要求进行兑现。实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明确仍由村（组）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必须以村（组）集体名义建立公共账户，直接拨付到村（组）集体账户上，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民代表同意后，分配给本村（组）集体农户或用于统一聘请护林员进行管护、修建森林防火公路、森林病虫害防治等与林业有关的项目。林权所有者为个人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应全部兑付给个人，由个人按照管护协议规定承担管护责任。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县将2019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支出预算资金工程项目自评结果上报县委县政府，针对存在的问题加紧整改落实。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
1:

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绥阳县林业局

单位：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8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结转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8.00	1,468.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省级补助	1,468.00	1,468.00	0.00	10.00	0.00	0.00
		市级配套						
		本级安排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人工造林 13884 亩 目标 2：完成先建后补林下方竹发展 14250 亩		目标 1：完成人工造林 13884 亩 目标 2：完成先建后补林下方竹发展 14250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造林面积	13884 亩	13884 亩	10	10	
			完成先建后补林下方竹面积	14250 亩	14250 亩	10	10	
		质量指标	人工造林合格率	≥85%	≥85%	8	8	
			先建后补合格率	≥85%	≥85%	7	7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人工造林成本	≤800 元/亩	≤800 元/亩	3	3	目前已完成造林植苗任务未到验收时间，待下半年验收结束后兑现资金
			先建后补成本	≤200 元/亩	≤200 元/亩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明显	≥明显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覆盖率（百分点）	≥0.36	≥0.36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明显	≥明显	5	5	
			推进脱贫攻坚战略效果	≥明显	≥明显	5	5	
			提供就业岗位（万工日）	≥18	≥18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明显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明显	≥明显	10	10	
	总分					100	90	
	自评结论		目前已完成造林植苗任务未到验收时间，待下半年验收结束后兑现资金					

附表2: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绥阳县林业局

单位：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9 年第三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培育、森林资源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省级补助	30.00	30.00	30.00	10.00	100.00	10.00
		市级配套						
		本级安排						
年度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全县森林生态产业资源大普查，明确我县森林生态产业家底。助推全县脱贫攻坚，建设生态美富的新绥阳。		普查全县森林生态产业资源家底，摸清全县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特色经济林、森林旅游和菌材林、竹林等产业资源，建立生态产业资源数据库，编制调查图集、报告和统计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库、图集、统计表	1个单位	1个单位	10.00	10.00	
			大普查面积	112.06万亩	112.06万亩	20	2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19年6月底前	2019年6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产业资源大普查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5.00	10.00	0.33	3.30
		其中：省级补助	30.00	30.00				
		市级配套						
		本级安排	15.00	15.00	15.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全覆盖监测蒲场镇松林面积 10420.8 亩、风华镇松林 15417.6 亩 目标 2：防治松干蚧 3025.65 亩，预防松干蚧 3985 亩		目前已完成防治松干蚧 3025.65 亩，预防松干蚧 3985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松干蚧 3025.65 亩，预防松干蚧 3985 亩	7010.65 亩	7010.65 亩	20.0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	按时到位	按时到位	10	10	
		成本指标	购买药剂、飞防作业费、人工费	45 万元	45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了 7010.65 亩松林损失	≧明显	≧明显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了林农损失	≧明显	≧明显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护森林、稳定森林覆盖率起到了促好的作用	≧明显	≧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80%	≧98%		9.8	
	总分					100	92.1	
	自评结论		无					

附表
4: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绥阳县林业局

单位：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9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第一批农业产业革命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10.00		10.00
		其中：省级 补助	300.00	300.00		10.00		
		市 级配套						
		本级 安排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低产林改造竹林面积 10000 亩 目标 2：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及产品研发年度产值 5000 万元 目标 3：带动农户 165 人增收，其中贫困户 60 人。人均增收 1500 元。		目标 1：低产林改造竹林面积 10000 亩 目标 2：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及产品研发年度产值 5000 万元 目标 3：带动农户 165 人增收，其中贫困户 60 人。人均增收 1500 元。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低产林竹林改造（亩）	≥10000	≥10000	10	10	
			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研发引进(万元)	≥5000 吨	≥5000 吨	10	10	
			带动农户（人）	≥165	≥165	5	5	
			带动贫困户（人）	≥60	≥60	5	5	
		质量指标	低改合格率	≥90%	≥90%	10	10	
			即开即食休闲型食品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		2	2	
		时效指标	低产林竹林改造任务完成时间	2019. 12. 31	2019. 12. 31	3	3	

			新设备投产时间	2019. 12. 31	2019. 12. 31	3	3	
		成本指标	改造低产竹林	200 元/亩	200 元/亩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务工收入（元/人/年）	≥1500	≥1500	8	8	
			年产值（万元）	≥5000	≥50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向市场提供优质安全竹笋、竹材及竹工艺品	优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二、三产提供原料			5	5	
			带动一、二产持续发展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企业、合作社及种植大户满意度	≥90%	≥90%	5	5	
			消费者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0	
	自评结论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附表 5: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绥阳县林业局

单位：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9 年省级财政地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7.20	487.20	266.12	10.00	55%	5.50
		其中：省级补助	278.40	278.40	152.07			
		市级配套						
		本级安排	208.80	208.80	114.0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指导并督促落实好全县 50 万亩地方公益林的生态补偿资金兑现工作，引导并鼓励林农积极参与生态建设，改善环境质量，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目标 1：全部完成地方公益林面积和管护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公益林面积	58 万亩	58 万亩	15	15	
		质量指标	地方公益林管护落实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年度补偿资金兑现完成时限	次年 2 月底	55%	10	5.5	因一卡通系统原因及矛盾纠纷影响发放进度，正加快矛盾纠纷解决

		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地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年度支出	278.4 万元	152.07 万元	5	3	花名册造好，上传一卡通系统现有地址与系统地址不匹配，账号错误较多；正抓紧核实修改。
			县级匹配地方公益补偿金	208.8 万元	114.05 万元	5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权利人亩均获得补偿	≥4.8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85	97%	5	5	
			对本省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权所有者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87	
	自评结论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26 万元,和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与 2018 年相比,决算数减少 3.14 万元,降低 10.73 %,主要原因是压缩用于教育和精准扶贫、扣减党报党刊费用支出。

(二)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2019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

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反映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如国务院一类会议、国庆招待会、全国劳模大会）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上述款项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